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4月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30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3

政令

工商旅遊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投資實施要點」.....4

交通處

修正「宜蘭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7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認證與工作實施要點」.....8

地政處

江承哲君獲准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2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實施資源回收及變賣所得款項運用要點」.....12

文化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3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14

環境保護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15

公 告

建設處

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暨易致災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19

地政處

公告：地籍清理囑託登記國有之撤銷（礁溪、蘇澳等 53 筆土地）……………19

財政稅務局

公告：開徵宜蘭縣 111 年房屋稅相關事項……………19

【更正事項】公告：開徵宜蘭縣 111 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027745B號

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十八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110051379A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投資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六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091150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01900828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092007441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府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0920135383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09500183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101004924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

稱：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1030007975 號函修正全文共 6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103019643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1090157242A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原

名稱：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1110051379A 號令修正全文共 10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自然人或法人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投資，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投資事業項目及條件如下：

- （一）經濟部推動之新興產業：綠色能源產業及生技產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二）低污染工業：經本府訂定之「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項目作工業設施一廠房或相關生產設備使用之低汙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低汙染事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三）無人載具相關產業：依民用航空法或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所規定之無人載具科技或其創新實驗，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照護機構，其設置標準為三百床以上之區域醫療機構及設立規模超過二百人以上之長照服務機構。
- （五）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者，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六）本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事業，已於縣內投資並領有工廠登記文件，且原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其增建或擴建廠房並購置生產設備，投資金額（不

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者。

- (七) 觀光遊樂業：中央及本府核定之遊憩事業，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土地面積位於都市土地應達五公頃以上，位於非都市土地應達十公頃以上者。
- (八) 文化創意產業：依文化部認定之產業內容及範圍。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九)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進駐產業：以該科學園區核可進駐之產業或創業育成中心。
- (十) 運動產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但不含運動博弈業。

三、投資事業獎勵金補助方式如下：

- (一) 符合第二點規定事業，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補助設置用地及其上建物前三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屬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事業，前已申請本府獎勵投資者，倘於原地增擴建廠房，僅補助增擴建廠房範圍之房屋稅。
- (二) 於利澤工業區新設工廠，補助設廠後當月起，前兩年用地租金及前三年之房屋稅；廠地係買斷者，補助設廠後當月起，前三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已領取用地租金補助者，不再補助地價稅。
- (三)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之產業，補助設廠後當月起，前兩年土地租金及前三年之房屋稅。但承租標準廠房者，補助設廠後當月起，前兩年租金。
- (四) 符合第二點第六款規定者，其補助獎勵金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 1. 地價稅：以增建或擴建之土地所計算之地價稅額，或按該增建或擴建廠房之基地，依建築法規定所需之法定基地面積占原廠地面積之比例計算之地價稅額。
 - 2. 房屋稅：依增建或擴建之建築物所計算之房屋稅額，或以增建或擴建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占全部合法廠房面積之比例計算之房屋稅額。
- (五) 土地租金補助方式如下：
 -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土地租金補助，應自相關營運許可或登記日當月起，依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訂定之最新一平方公尺每月土地租金為準，以上開單位租金之百分之二十九點四五為補助計算基準，標準廠房租金補助計算基準亦同。
 - 2. 前目之土地租金補助，每一筆土地以申請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依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占廠地面積乘以建蔽率之比例計算。但補助金額大於土地租金金額時，以土地租金金額為限。
- (六) 每一申請人每年獎勵金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四、申請人申請獎勵金補助，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設籍宜蘭縣，並在宜蘭縣申報營業額。
- (二) 於取得土地登記日起、承租土地簽約日起或向本府提送增擴廠申請文件日起三年六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或營運許可，並開始營運。
- (三) 承租廠房或營業場所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或營運許可，並開始營運。
- (四) 於利澤工業區新設工廠，申請土地租金補助者，僱用員工數須達各廠所租用面積每公

項三十四位以上。

五、申請人申請獎勵金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投資計畫書：內容包含預估投資金額、預估提供縣民及外籍人士就業人數、投資時程等。
-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算。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 (六) 本府規定之其他文件。

申請人租用土地者應於簽約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取得土地者應於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承租廠房或營業場所者，應於承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備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府應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投資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申請人請領獎勵金應辦事項如下：

- (一) 完成投資計畫後，檢具下列資料申領獎勵金：
 1. 工廠登記文件、商業（或公司）登記文件或醫療機構之開業執照或其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
 2. 以申請人為繳納對象之地價稅（含課稅明細表）、房屋稅（含課稅明細表）、租金（法院公證之租用契約公證書所載為限）之收據。
 3. 請領申請書。
 4. 原核准通知函。
 5. 領款收據。
 6. 縣籍員工及外籍員工實際人數及員工投保明細表；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
 7. 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承租廠房、營業場所或土地者，檢附其許可函、租賃契約書；取得土地者檢附土地登記文件。
 8. 檢附相關經費支出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圖。
 9. 其他申請獎勵金相關憑證。

(二) 依投資計畫書檢附相關經費支出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圖，俾供現場查核。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請領款項之應備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府應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

七、為配合本府預算編列行政作業程序，申請人應於該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就其一月至六月實際支出，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向本府請領；非該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之實際支出者，應於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向本府請領。逾期請領時，不發給當期獎勵金。

八、本府對受補助人之考核方式如下：

- (一) 為落實獎勵或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二) 受補助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未依計畫內容提供就業機會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者，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據以作為獎勵金核撥優先順序。但受補助人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不予補助。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全部或一部之獎勵金補助：

- (一) 虛報情事。
- (二) 違反本要點規定。
- (三)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 (四)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受補助人僱用人數與投資金額未達投資計畫書所載員額或金額者，本府依比例刪減其獎勵金，刪減比例以兩者較高者為之。

九、獎勵金核撥規定如下：

依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執行情形，排定核撥順序。已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遇有經費不足之情形者，順延至以後年度審核及撥款。但核撥前申請人為停工狀態、停業或歇業者，不予補助。

十、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延誤第四點、第五點或第七點所定期限之案件，有具體事證，經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審認者，得不受該期限規定之限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110046819A 號

修正「宜蘭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人行道騎樓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人行道騎樓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人行道騎樓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建交字第 1010172372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交停字第 11100468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原名稱：宜蘭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

人行道騎樓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以建立宜蘭縣機車、自行車停放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行道及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劃設停車格；必要時，得斜向劃設：

(一) 人行道寬度達三公尺以上，且未禁止停車：劃設停車格後，供行人通行之淨寬，達一點五公尺以上。

(二) 騎樓外側無人行道，或有人行道而未開放停車：劃設停車格後，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與騎樓外緣間，供行人通行之縱向淨寬，達一公尺以上。

前項停車格之劃設圖例，如附表。

機車、自行車駕駛人在人行道或騎樓停車時，應停放在前項停車格內，並將車輪前緣緊靠其外緣。

三、下列處所之人行道、騎樓，不得劃設停車格：

- (一) 橋梁、隧道之人行道。
- (二) 消防栓前後五公尺內。
- (三) 臨公共汽車招呼站、營業汽車招呼站之地點。
- (四) 臨行人穿越道前後五公尺內之地點。
- (五) 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貨車裝卸停車格之地點。
- (六) 臨學校家長接送區之地點。
- (七) 公共場所出、入口及設有斜坡道之處所前。
- (八) 經道路主管機關、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公告禁止停放之地點。

四、機車、自行車進入人行道或騎樓範圍內，不得乘騎行駛。

五、機車、自行車停放於人行道、騎樓，應依序停放，保持整潔，不得裝載廣告物、污穢零亂相關物品，妨礙觀瞻與衛生。

六、為執行交通整理工作之實際需要，管理機關得在騎樓及人行道設置標誌、標線，以利執行。

七、違反本要點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編按：查本函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附表「劃設圖例」登載本府交通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1004535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認證與工作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與認證及工作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62103 號函辦理。

二、檢送「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與認證及工作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與認證及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10078719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2013167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50148838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至第 9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80157796 號函修正第 3 點至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101553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5018653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4 點（原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暨認證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認證與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10045353 號函修正全文 19 點（原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認證與工作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與認證及工作實施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相關作業，以確保心評人員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提升鑑定結果之公信力，發揮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強化轉銜服務，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心評人員分為儲備、校級及區級三級。
- 三、下列各款人員經本府培訓後，得擔任儲備心評人員：
 - （一）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教師。
 - （三）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四）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 （五）編制內現職幼兒園教師。
 - （六）現職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及代理教師。
- 四、校級或區級心評人員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校級心評人員：
 1. 完成附表之心理評量培訓課程。
 2. 在區級心評人員指導下，完成三份心理評量報告書。
 3. 獨立完成三份心理評量報告。
 4. 於本府每學年辦理之心評人員專業成長工作坊，完成一份個案研討報告。
 - （二）區級心評人員：
 1. 擔任本縣校級心評人員二年以上。
 2. 自取得本縣校級心評人員認證之日起，完成七十二小時心理評量培訓課程。
 3. 完成二十份心理評量報告書。
- 五、儲備心評人員得於每年十月底前向本府申請本縣校級或區級心評人員認證。前項申請案經本縣心評人員分級認證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發給證書。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申請複審。
- 六、心評人員應負責執行所屬學校、巡迴輔導學校及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分派個案之心理評量相關工作（包含轉介、評估及完成評估報告等工作），參與個案鑑定安置會議，並依其級別提供下列服務：
 - （一）校級心評人員：提供儲備心評人員心理評量工作諮詢。
 - （二）區級心評人員：
 1. 提供儲備、校級心評人員心理評量工作諮詢。

2. 指導儲備心評人員執行心理評量施測、完成心理評量報告書。

3. 協助本府辦理分區心評人員初階心理評量工作坊。

儲備心評人員需由校級或區級心評人員提供諮詢協助下執行心理評量工作。

七、心評人員負責個案之分派原則如下：

(一) 校內派案：

1. 所屬學校轉介之心理評量個案由校內心評人員辦理。

2. 學校有鑑定為視、聽障需求之新個案，或有因多重障礙（包含視、聽障）須重新評估之個案，其心理評量報告書由學生所屬學校心評人員完成。

(二) 跨校派案：

1.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協調前一學年度累計個案數三名以下之他校心評人員優先支援：

(1) 心評人員無施測管制性測驗之資格。

(2) 無心評人員。

2. 有分類式巡迴輔導班心評人員或自閉症鑑定種子教師協助評估之需求者，由本會進行派案。

3. 視、聽障（不包含多重障礙）學生重新評估，依其特殊教育需求領域及程度，由其所屬班級教師協調心評人員。

八、心評人員之課務處理及費用支給，規定如下：

(一) 執行心理評量工作，應儘量於課餘時間進行。

(二) 執行下列業務時，所屬學校應核予公假並協調派員代理課務：

1. 辦理校內心理評量施測：每個個案四小時公假。

2. 支援校外施測工作：每個個案八小時公假。

3. 區級心評人員指導儲備心評人員完成心理評量報告書：每個個案四小時公假。

4.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三) 校級、區級心評人員完成心理評量報告書，且該報告書送本縣鑑定安置會議審查並作成決議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每份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一千元。但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字數比率核實支給。

前項第二款公假，心評人員得分次申請之，並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

九、心評人員之服務案量如下：

(一) 校內學生由校內心評人員共同分擔心理評量工作，各校應預先自行調配人力，完成學生鑑定安置。

(二) 每位心評人員每學年總案量以不高於十案為原則。

(三) 每位分類式巡迴輔導班教師於當學年度，總案量累計超過十案時，由本會協調學生所屬學校之心評人員支援。

十、心評人員之義務如下：

(一) 每年須完成十八小時以上分級培訓課程（包含三次以上之心理評量工作坊）。

(二) 執行工作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侵害測驗工具著作權，亦不得洩漏測驗相關內容。
2. 已完成管制性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者，始得實施管制性測驗。
3. 施測時持審慎態度，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進行施測。
4. 對個案應予尊重，並對個案資料保密。

(三) 實施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對象，應為本會或校內轉介之個案，不得自行接案。

(四) 不得要求非心評人員進行個案施測及撰寫心理評量報告書。

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致測驗資料外流或個案權益受損者，本府得廢止心評人員證書，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一、領有校級或區級心評人員證書且連續三年未執行該級別心理評量工作者，本府得調降為儲備或校級心評人員，並要求繳回該級別證書，由本府換發適當級別證書。

十二、具備第三點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資格之現職特殊教育班教師且尚未取得校級或區級心評人員認證者，應擔任儲備心評人員。

十三、設有特殊教育班且無心評人員之學校，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舉至少一名具備第三點所定資格者，擔任該校儲備心評人員。

十四、外縣(市)教師介聘至本縣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服務，且持有該縣(市)心評人員認證者，應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向本府申請分級認證。

十五、本府遴選十四至十六名本縣區級心評人員，組成本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 (二) 進行鑑定相關研究與討論，並協助將研討內容製成工作手冊。

本小組組員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擔任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委員。
- (二) 擔任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初步書面審查會議委員。
- (三) 擔任本心評人員分級認證審查小組委員。
- (四) 擔任心評人員研習活動之講師或助理講師。

十六、學校應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校內轉介個案派案原則。

十七、本府督導各校執行心理評量工作，重點督導指標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其特殊教育教師擔任校級或區級心評人員之比率。
- (二) 是否完成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校內轉介個案派案原則。

十八、本府於每年六月間召開心評人員督導會議，對各級心評人員進行下列項目之考核：

- (一) 參與心理評量培訓課程之時數。
- (二) 承辦個案轉介鑑定安置資料之完整性。
- (三) 有無第十一點規定之情事。

未通過前項考核者，本府予以追蹤輔導，並安排其重新接受心評人員基礎培訓。

十九、心評人員之敘獎標準如下：

- (一) 當學年度服務個案數累計達三個至五個者，嘉獎一次。
- (二) 當學年度服務個案數累計達六個至八個者，嘉獎二次。

- (三) 當學年度服務個案數累計達九個以上者，記功一次。
- (四) 擔任本小組組員滿一學年者，嘉獎二次。
- 前項個案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完成一份心理評量報告書，為一個案。
- (二) 完成一份聽、視障個案評估報告，為零點五個案。
- (三) 自閉症鑑定種子教師完成一個個案之自閉症訪談及觀察評估報告，為零點五個案。
- (四) 辦理資賦優異鑑定團體測驗一場次，為零點五個案；個別測驗一個案，為一個案。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10048726 號

主旨：檢送 111 年 3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45353 號函（諒達）「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與認證及工作實施要點」附件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文之附件電子檔因缺漏附表，特此補附。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函旨述附件登載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10051586 號

主旨：臺端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一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11 年 3 月 31 日申請書。

二、所送宏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已予備查。

三、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江承哲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111003991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實施資源回收及變賣所得款項運用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獎勵實施資源回收及變賣所得款項運用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獎勵實施資源回收及變賣所得款項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庶字第 1110039917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資源回收並規範變賣公款購置之無須報廢消耗性資源回收物品所得款項（以下簡稱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之運用，以期資源有效運用，並達垃圾減量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之管理運用單位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 三、本府各單位配合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應本專款專用之原則，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並依下列原則運用：
 - （一）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五，分配予首長作為發送各機關學校、社團或其他機構贈品，以及本府辦理年終員工聚餐摸彩獎品等相關獎勵、餽贈之用。
 - （二）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五，分配予承辦單位，作為現場實際操作，以及執行資源回收業務工作人員獎勵之用。
 - （三）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五十，依本府各單位回收物品數量之比例，分配予各單位，作為執行資源回收業務工作人員獎勵之用。前項獎勵、餽贈以發放禮品（券）之方式，並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於團體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個人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額度辦理。
- 四、承辦單位應指定專人按實施之週次詳實記錄辦理資源回收，變賣物品所得款項，並妥為管理；彙整統計變賣所得金額後，應適時於本府公開網站公布收支、使用情形；年度期間，經簽奉首長核准，舉辦與「辦公室做環保」等相關會議活動，其收支情形亦同。
- 五、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或農曆年前）結算。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創字第 111000318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文化部、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文創字第 1110003184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與方案之推動及整合，特設宜蘭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本縣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務之跨局處協調與整合，以及年度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審議及檢討等事項。
 - （二）推動參與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事務之跨縣市合作。
 - （三）協調推動產業跨領域發展，促成文化產業之資源共享。
 - （四）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工商旅遊處副處長、秘書處副處長、計畫處副處長、教育處副處長、農業處副處長、勞工處副處長、交通處副處長及民政處副處長。
 - （二）民間具有文化創意產業經濟或環境規劃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及學者七人。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單位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會議外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代表機關或單位兼任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會委員對於審查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之。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廠商派員列席。
- 九、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幹事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資字第 111015005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土地稅科、財產稅科、法務科、企劃服務科、會計室、羅東分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本局資訊管理科

局長 盧 天 龍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宜稅資字第 096004458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宜稅資字第 0990059171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宜稅資字第 1010150088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宜稅資字第 1020150028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宜稅資字第 1040150126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宜稅資字第 1040150172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宜稅資字第 1070150136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宜財稅資字第 1110150057 號函修定

- 一、為提高退稅行政效率、簡化作業程序及便利納稅義務人兌領，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撥退稅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辦。
- 三、申辦直撥退稅以納稅義務人（受退稅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存款帳戶為限，非本人帳戶時，限原約定代退帳戶或依受退人提出書面申請才可受理。
- 四、納稅義務人至本局辦理退稅時，由受理單位（全功能服務櫃檯或業務單位）輔導填寫「退稅申請書」，註明退稅金融帳戶名稱及帳號，並影印納稅義務人存簿封面或經本人具結之金融卡影本（帳戶資料如經納稅人確認無誤者，可免附），經審核確認後，於每週二前送資訊管理科。
前項帳戶資料，可由受理人員列印轉帳納稅系統「約定書主檔線上查詢及異動」或退稅管理系統「主檔查詢」電腦畫面代替。
- 五、納稅義務人收到地方稅退稅款通知單時，於指定期限內填寫通知單寄回或完成線上登錄（限受退稅人本人帳號），當期退稅款將儘速撥入指定帳戶，逾期寄回或未回復者改以退稅支票辦理。
- 六、資訊管理科於每週三辦理直撥退稅系統作業，隔週四前至金融機構辦理撥付手續。
- 七、直撥退稅通知書於匯款撥付後三日內寄發受退人。
- 八、直撥退稅入帳成功部分，其手續費由本局負擔。
- 九、因故無法辦理直撥退稅時，由受理單位於二日內查明補正，如確屬無法辦理者，轉開退稅支票另行辦退。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財政部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六章第四節有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 111000842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助及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助及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全部條文。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助及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府環會字第 099000383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府環綜字第 1000012444 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府環綜字第 1030005750 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府環綜字第 1040003039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府環綜字第 1040004854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50011778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點（六）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80011712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8 款第 1 目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10008421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原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新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助及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效及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規範，作為環保志（義）工團體等協助從事環境保護工作者補（捐）助預算執行之依據，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

本縣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環保志（義）工、河川巡守志（義）工及環保相關等民間團體。

三、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一）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二）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同一補（捐）助案件，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每一受補助團體，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五）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3. 補助計畫中列明，具執行環保相關工作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4. 其他專案核准辦理者。

（六）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限。

（七）各補助案件經費其項目之計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所刊品目單價標準、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訂之。

（八）為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但基於公益性或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
2. 依法應繳予政府機關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3. 凡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宣導品、紀念品）、茶會、旅遊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4.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5. 非執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6. 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7.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8.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9. 其他經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

(九) 已登記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始得申請補助。

(十)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一) 雜支項目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十二) 餐費每人每餐依本府規定額度辦理，不得以誤餐費方式發給；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

(十三) 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千元為上限。

(十四) 受補(捐)助單位之計畫，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否則不予補助。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 申請補(捐)助之經費對提升環境保護工作有助益之裝備、器材及物品等。

(二) 民間團體辦理環保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等。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符合第二點補(捐)助對象者，應就申請項目之使用範圍檢附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審查標準：

1. 計畫書內容與本要點是否相符，並填列案件績效評估表（如附表）。
2.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3. 經費預算與計畫執行之合理性及預算額度之許可性。

(二) 審查方式：由本局相關科室受理申請，並會同相關單位就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七、經費核銷、賸餘款繳回規定如下：

(一) 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捐)助計畫總額，依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

(二) 經核准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訓練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函

送本局核銷撥款；補助案相關資料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及銷毀：

1. 切結書。
2.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3. 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4. 各項核銷原始憑證資料裝訂成冊。
5. 活動成果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八、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依核定計畫執行，本局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督導及考核。
- （二）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對補（捐）助訓練或活動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
- （四）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事後辦理每半年抽查百分之一或至少一件之輔導考核。
 3.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五）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 營建工程類一百萬元以下、或設備類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 營建工程類之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本局備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3. 設備類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事後辦理每半年抽查百分之一或至少一件之輔導考核。
 4. 設備類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審核該案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九、本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本局於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理。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050292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易致災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圖冊，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訂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及下午 2 時整，假蘇澳鎮公所三樓展演廳，舉辦兩場次公開說明會（說明會流程、內容皆相同），為分流人潮請擇一場次參與。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10039323A 號

主旨：撤銷蘇澳鎮存仁段 992 地號等 53 筆土地（共 80 錄）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公告事項：本府前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振隆等 37 人計 53 筆土地（詳如清冊）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經本府重新清查旨揭地號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爰撤銷旨揭囑託登記為國有公告。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公告暨附件清冊，經登載於 111 年 3 月 24—26 日媒體版面（自由時報：第 G2 版）在案，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 1110111405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1 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3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財政字第 107170005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課稅期間：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或代繳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及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7 條之 1 規定。

- (一) 房屋所有人。
- (二) 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
- (三) 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 (四) 房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如屬出租，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扣抵房租。
- (五)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為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無使用執照者，為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
- (六) 信託房屋，為受託人。

四、繳納方式

(一) 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AIWAN Fido，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款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 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三) 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

稅。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5.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五、創新繳納管道

（一）QR Code 行動條碼繳納

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二）線上查繳稅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 TAIWAN Fid0 及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六、繳納注意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11 年 6 月 3 日 24 時前。惟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 （二）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或網際網路等方式繳納者，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本局不另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書。若需轉帳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申請繳納證明。

七、房屋稅之稅率

（一）住家用房屋

1.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按現值 1.2% 課徵。
2. 非自住用房屋
 - （1）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2 戶以下者：每戶均按現值 1.5% 課徵。
 - （2）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3 戶以上 7 戶以下者：每戶均按現值 2% 課徵。
 - （3）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8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現值 3.6% 課徵。

(二) 非住家用房屋

1. 營業用房屋：3%。
2.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3%。
3. 人民團體非營業用房屋：1.5%。
4. 其他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2%。
5. 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1.5%。

(三)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1/6。

(四)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稅率課徵。

八、房屋現值之核計

(一) 房屋現值係依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

(二) 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下列事項分別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 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訂定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2. 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訂定本縣房屋構造別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
3. 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本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
4. 上開評定事項可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iltb.gov.tw>。

(三) 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

(四) 宜蘭縣住家用房屋總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 3,000 元以下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九、房屋稅應納稅額核算公式如下：

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十、申報之義務：下列事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申報，並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辦理，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

(一) 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完成，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二) 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 30 日內申報變更情形。

(三)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申報並經查證屬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徵房屋稅。

十一、送達及補單方式

(一) 房屋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郵寄送達各納稅義務人。

(二) 房屋稅繳款書如未收到或遺失，可以網路、電話、書面、傳真等方式補單，亦可向本局、本局所屬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臨櫃申請補發。

十二、注意事項

(一) 逾期繳款書僅能至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逾期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納稅額

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二) 房屋稅繳款書如發現有計算或填寫錯誤時，請向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申請更正。
- (三) 欲申請轉帳代繳房屋稅者，可填妥繳款書所附「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之存款人資料，郵寄或送回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辦理，並自次年起開始適用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 (四)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異議時，得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 (五) 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規定，申請最長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局長 盧 天 龍 請假
副局長 蔡 玉 婉 代行

【更正】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 1110111219 號

主旨：公告開徵宜蘭縣 111 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從略。

公告事項：從略。

附表 1：從略。

附表 2：從略。

附表 3：從略。

附表 4：從略。

附表 5：從略。

局長 盧 天 龍

◎編按：本公告前經登載本府第 329 期公報第 12-17 頁在卷(於茲不贅)，惟查該發文字號一碼誤植，爰特予更正如上，請查照。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